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雙連教會獎學金、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電話			住址		
等級	☐ 國小__年級 ☐ 國中__年級 ☐ 高中__年級								學校		
	☐ 五專__年級 ☐ 大學__年級 ☐ 神學院_____								學校		
申請類別	獎學金	☐ 兒童主日學 ☐ 青少年牧區 ☐ 其他牧區：_____							出席次數(勿填)		
	獎助金	☐ 本籍會友(洗禮日期)_____					☐ 非本籍會友(轉籍日期)_____				
家長	父：_____ 教會：_____					母：_____ 教會：_____					
期別	☐ 上學期 ☐ 下學期 之獎學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區牧、兒主班級老師：_____											
備註	1.申請助學貸金者另有表格及辦法，請至辦公室索取。(限開學前、後半個月內) 2.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成績單請於規定之截止日前交齊，逾期恕不受理。 3.以上各項資料填寫裝訂後請交給裝備幹事，以便統籌處理，謝謝！ (九樓辦公室)										
※申請信徒神學系獎學金者請填具決志聲明： 我_____決志申請信徒神學系獎學金時，願意擔任本教會各級主日學之助教或老師或團契輔導者。並盡力配合教會各項服事。特此簽名。 _____											

附註：(請詳讀)

A. 申請獎學金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每人每學期均得申請。)

- 一、參加本教會兒童主日學、青少年牧區聚會，或參加本教會主日崇拜、聖歌隊或主日學教學服事活動，或本教會在籍陪餐會員之子女因在其他直轄市、縣(市)求學而參加他教會主日崇拜或其他服事活動，全年達三分之二以上，並有紀錄，且教會生活表現良好者；年度中途始轉入本教會，參加兒童主日學、青少年牧區聚會，達半年之三分之二以上，並有紀錄者。
- 二、每學期成績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 (一)成績優異獎：智育(或一般學科)成績，國小在九十分(或優等)以上；國中在八十分(或甲等)以上；高中、高職、專科或大學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其德育(或綜合表現)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或乙等)以上。
 - (二)成績進步獎：智育成績未達前目規定，但學期總平均成績較其上一學期成績進步五分以上，或有三學科成績每科各進步五分以上，或有三學科成績每科各進步一等第，且其德育、體育成績符合前目之規定者。
 -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參加本教會或他教會主日崇拜或其他服事活動之紀錄，應依本教會裝備委員會所定之格式或方式為之。

B. 申請獎助金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成為本教會在籍陪餐會員滿三年，由小會證明有積極參與教會事工服事者。
- 二、申請時，其就讀學校、系、所及成績，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 (一)在台灣神學院、台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台灣女子神學院就讀，或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認可之國內、外友好教派所屬神學院神研系、所〔MDIV〕就讀，申請之該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無不良紀錄，具有學校成績證明者。
 - (二)在台灣神學院信徒神學系以正式生就讀，申請之該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具有學校成績證明及學分繳費證明，並填具決志聲明書，決志就讀時，願意擔任本教會各級主日學之助教、老師或團契輔導者。
 - (三)除申請單、成績單外，請附學、雜費繳費單。

※獎助學金金額如下：(獎學金與進步獎，僅能擇一領取。)

- 1.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成績優異獎：
 - 國小：每名新台幣(下同)八百元。國中：每名一千元。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二千元。五專(四、五年級)、二專及大學：每名四千元。
 -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成績進步獎：按前款各目金額之二分之一發給。
- 2.在台灣神學院、台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神研系、所〔MDIV〕就讀者：學雜費之全部。
- 3.在台灣神學院、台南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台灣女子神學院之前款以外其他系、所就讀者：學費之二分之一。
- 4.在台灣神學院信徒神學系以正式生就讀者：學分費之二分之一，每人終生並以獎勵六十學分為限。